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29号

关于新创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创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涌工业园西北侧，校尾路南侧，景观大道东侧，占地面积 153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09.05 平方米，建设“新创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15-04-01-661350），主要从事速冻食品制造，年产预制菜 22000 吨，其中速冻调理肉制品 15000 吨/年、熟肉制品 4000 吨/年、净菜 3000 吨/年。本项目设员工 400 人，设食宿，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约 3.88%。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涌工业园西北侧，校尾路南侧，景观大道东侧。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施工期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限值。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施工废水、地表径流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净菜消毒废水、水浴锅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氯水配制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冷却塔更换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收集池+隔油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设计处理量: $150\text{m}^3/\text{d}$) 处理后,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电蒸汽发生器更换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全部回用至车间地面清洗; 培养基配制废水经废弃培养基灭菌消毒后委外处置。

2、施工期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 %”

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装修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施工人员依托临时食堂就餐，食堂油烟废气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运营期车间与研发中心厨房油烟（含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5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员工食堂油烟（含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计，对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检测中心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码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运营期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4、施工期挖方尽量回用，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暂存，及时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填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食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油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过

滤器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相关公司处理；检测中心固体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898 t/a、氨氮 0.112 t/a、氮氧化物 0.5472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898t/a、氨氮 0.22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5472 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